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8號

03 原 告 黃詩頻

04 被 告 鄭海清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
07 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08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 官 張郁昇

12 法 官 潘明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魏呈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